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nan Drinda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陸徐楊先生

中國•海口
2025年9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陸徐楊先生、張滿良先生及鄭洪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曉平先生及徐勇先生；職工代表董事鄭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文忠博士、茆曉穎博士、馬樹立先生及張亮先生。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满足正常经营需要，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2、交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业务的组合。

3、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4、交易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其他货币，上述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5、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但仍会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履约风险及法律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召开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交易目的：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满足正常经营需要，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及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本数）或等值其他货币，上述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或等值其他货币。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或经总经理授权的人员）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公司财务部门为业务经办机构，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

（三）交易方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等，或上述业务的组合。

（四）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本授权额度。

（五）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六）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合作机构：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具体经营需求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等原因导致公司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带来损失。

3、交易违约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控措施

为了应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交易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和实施、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建立了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以控制交易风险。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限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3、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公司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具体经营需求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公司审计部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计，稽核交易及信息披露是否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公司相关法律部门将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协议等文本进行法律审查。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将审慎审查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处理。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